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年 10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3-57),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兴体路 10 号)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

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四。

- (五)股权登记日: 2013年11月6日
- (六)因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有关上述事项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12 年 8 月 11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3 年 2 月 7 日刊载于上述报刊和网站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11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二)。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事项

-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登记;
- 3、股东应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三) 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 4、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 (二)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 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 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层;

邮编: 650021:

电话: 0871-68885858 转 8191;

传真: 0871-68898100;

-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

附件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

附件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四: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提案	会议审议事项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注: 1、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何	作出明确	投票指定	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	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单位名称(盖章):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提案	今 议审议事币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12.17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注: 1、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	乍出明确	投票指定	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	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如为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 如为法人股东, "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099	太证投票	1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88099	1.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1 月 6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投资者:

1、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99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99	买入	1.00 元	2 股

3、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99	买入	1.00元	3 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 (一)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二)对于股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